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排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發行

版權
所有

定價大洋二角

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廣東北京 奉天漢口 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科學書局

棋盤街北段九十至九十一號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

民法親屬法表解

增訂 普通通學表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附實業學表解
 算術表解 一册
 代數學表解 一册
 三角法表解 一册
 平面幾何學表解 一册
 立體幾何學表解 一册
 解柝幾何學表解 一册
 微分學表解 一册
 積分學表解 一册
 動物學表解 一册
 植物學表解 一册
 礦物學表解 一册
 實用動物學表解 一册
 實用植物學表解 一册
 地文學表解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英文典表解 一册
 東文典表解 一册
 漢文典表解 一册
 中國歷史表解 四册
 中國當代史表解 二册
 西洋史表解 二册
 西洋史年表 一册
 東洋史表解 一册
 東洋史年表 一册
 世界史表解 二册
 世界地理表解 三册
 中國地理表解 三册
 日本地理表解 三册
 商業地理表解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四册 二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三册 三册 三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物理學表解 二册
 化學表解 二册
 心理學表解 一册
 教育學表解 一册
 教授法表解 一册
 生理衛生表解 一册
 家政學表解 一册
 倫理學表解 一册
 商業學表解 一册
 商業算術表解 一册
 農業學表解 二册
 肥料學表解 一册
 養畜學表解 一册
 論理學表解 一册

二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民法親屬法表解目次

第一章 親 屬

甲 總 論

- 一、親屬之定名……………一
- 二、親屬法之意義……………一
- 三、親屬法之主義……………二

乙 通 則

- 一、親屬之分類……………四
- 二、親屬之範圍……………五
- 三、親等計算法……………七

丙 家 制

- 一、關於家制規定之依據……………九
- 二、一家之界限及創立新家……………九
- 三、家長及家屬……………一〇

丁 婚 姻

- 一、婚姻法之沿革及種類……………三
 - 二、本法所采之婚姻法……………三
 - 三、成婚之要件……………四
 - 四、婚姻之無效及撤銷……………六
 - 五、婚姻之效力……………九
 - 六、離婚……………三
- ### 戊 親 子
- 一、親 權……………七
 - 二、嫡 子……………三〇
 - 三、庶 子……………三
 - 四、嗣 子……………三
 - 五、私生子……………八
- ### 己 監 護
- 一、監護人之起源……………九
 - 二、本節所採之立法例……………五〇
 - 三、未成年人之監護……………五五
 - 四、成年人之監護……………六一
 - 五、保 佐……………六一

庚 親屬會…………… 六三

一、親屬會之意義及精神…………… 六三

二、親屬會之招集…………… 六三

三、親屬會員之員數…………… 六三

四、親屬會員之選定…………… 六三

五、親屬會員之資格…………… 六三

六、親屬會員之辭職…………… 六四

七、親屬會員決議之方法…………… 六四

八、會員出缺之補選…………… 六四

九、常設親屬會…………… 六五

十、對於親屬會之決議不服之訴之提起…………… 六五

十一、親屬會不能議決時之救濟方法…………… 六六

辛 扶養之義務…………… 六六

一、扶養之義務之意義…………… 六六

二、法律規定扶養義務之理由…………… 六六

三、扶養之範圍…………… 六六

四、互負扶養之義務者…………… 六七

五、負扶養義務者之順位…………… 六七

六、扶養義務之分擔…………… 六八

七、受扶養權利者之順位…………… 六八

八、扶養之分受…………… 六八

九、應負扶養義務者及應受扶養權利者…………… 六九

十、扶養之程度…………… 六九

十一、扶養之方法…………… 六九

十二、扶養之解銷…………… 七〇

民法親屬法表解目次終

民法親屬法表解

溧陽 蔣筠 編輯

第一章 親屬

甲 總論

中國有親屬而無親族法之稱。親族法之稱。譯自日本。日本親族法之稱。又譯自歐美。考日本親族律中之稱族。不專指同宗之血族。即異姓之配偶者及姻族。均包在內。中國律例中。則親族兩字。僅專指同宗族之親。而指族親姻親之全體時。多用親屬兩字。試徵諸律例。一、親屬相為容隱之律。其曰親屬。乃包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與小功以下及無服親之等而言。二、親屬相盜律。其各居親屬注有曰。各居親屬。不分同姓異姓。自期親大功小功總麻以至無服之親皆是。三、親屬相奸律。其曰親屬。亦包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與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而言。

一、親屬之定名

二、親屬法之意義

親屬法即規定親屬與親屬關係之法律。此法律關係。應屬于私法。故各國多於民律中特設親屬一編。以規定親屬關係。

三、親屬法之主義

1. 親屬法之主義之種類

關於親屬法之主義有二種。一、家屬主義。二、個人主義。個人主義。以個人爲社會之本位。家屬主義。以家爲社會之本位。取個人主義者。於法律上並不認家之存在。既不認家之存在。故由家而生一切家長家屬之權利。自皆不認。惟認夫婦親子之關係。取家屬主義者。非特認夫婦親子之關係。法律上且顯認家之存在。故由家而生一切之家長家屬權利皆認之。所取之主義不同。因之親屬律規定之內容。亦判然各異。

2. 個人主義及家屬主義之優劣

就理論言之。家屬主義。長處固多。短處亦不能免。個人主義。短處固有。長處亦非全無。其是非得失。實難概論。惟編纂一國法典。須實際與理論兼顧。不得專主理論。夫法律上之所以發生此個人與家族兩種主義者。乃因社會上先存此兩種情形。所謂法律。祇能規律社會。不能產生社會也。以個人制度之社會。採用個人主義之法律。則兩合。以家屬制度之社會。採用個人主義之法律。則兩離。歐美各國。近日社會盛行個人主義。故親屬法多採個人主義。日本今日社會盛行家族制度。故親屬法採家屬主義。

3. 中國親屬法採家屬主義之理由

中國今日社會實際之情形。一身以外。人人皆有家之觀念存。同住一家者爲家屬。其統率家政者爲家長。現行於社會者。既全爲家屬制度。而非個人制度。且歷代皆有調戶口編查戶籍之舉。凡所謂戶

民法相續法表解

編輯者 金匱 王毓炳

緒論

相續法 爲規定 相續及 遺言之 方法

凡人死亡後。即不能爲財產之所有者。苟無法以處置其財產。將不免有散亡之慮。甚者爲一家首長之戶主。因死亡或其他之原因。而喪失戶主權。則缺社會單位一家之統率。遂延害國家之治安。法律于此。不得不設適當之方法。此方法謂之相續。又有家督相續與遺言相續之分。遺言即于生存中。預期死亡之時。處置事務或財產之法律行爲。法律限於其不悖公益者而保護之。使于遺言者之死後有效力。至相續法之規定相續。約分七類。一、被相續人爲戶主時。規定家督相續之開始。二、被相續人爲家族時。規定遺產相續之開始。三、確定相續人之包括取得。要其承認。于不願相續之相續人。則規定使得拋棄相續。四、因相續而生之利害關係。不僅及于相續人。與債權者及受遺者之利害關係亦大。故規定財產分離以保護之。五、相續人之曠缺時。不可不定相續財產之管理方法。六、遺言者

一 相續法之性質

關於死亡者死後之法律行為。爲使確定其意思表示。故須定其方式及效力以保護之。七、設遺留分之規定。以所有權之界限。爲相續人之權利。

2. 相續法 爲私法 之一部

私法爲規定人類私生活之相互關係之法律。相續法規定各人相續上之關係。故爲私法之一部。惟相續法之規定。多爲保持公益秩序而設。故任意法之原素少。而強行法之原素多。有不不論各人之意思如何。得使其強行之特性。

1. 相續普 通之意 義

有廣狹二種。廣義與移轉或承繼同。即某人取得某人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而代有其位置之謂。如賣主之權利。移轉于買主。或受遺者承繼死亡者之權利是也。狹義之相續。則法律所推定爲相續人者。包括的移轉死亡者之遺產之謂。即以法律所定財產取得之原因發生。而爲取得財產權之方法是也。

一、轉被相續 人之權利 也

相續者移。即曾歸屬於被相續人。特定權利主體之私權。因法律所發生之關係而移轉之是。自相續人言之。則爲繼取得。

二、相續者包 括的移轉 被相續人 之權利也

相續人承繼被相續人之資格而代表被相續人。被相續人之權利義務。因人格之繼續。而轉爲相續人之權利義務。包括的移轉者。非僅對於被相續人之財產。相

二、相續法之意義

2. 民法上相續之定義

續人爲其代表者。如家督相續。雖前戶主之戶主權。亦爲其代表者。

三、相續者基于法定原因者也

家督相續。有家督相續開始之原因。遺產相續。有遺產相續開始之原因。餘可類推。

四、相續者法定之相續人承繼者也

相續人之資格及順位。于法律上有一定之標準。非特法律所特定之方法。被相續人不得任意設定相續人。

3. 遺贈之意義

通常以遺贈爲相續之一種。稱相續爲法定相續。稱遺贈爲遺言相續。然遺贈非相續。遺言亦與遺贈不同。死亡者於其生存中。遺贈其物或事務。使死後猶生效力之法律行爲。謂之遺言。死亡者對於其相續人所負擔各個之財產權。以最終之意思表示。使于其死後有效力。謂之遺贈。受遺贈者與被相續者。其效力各異。前者不代表受遺者。而後者代表被相續人。

此主義以一家之財產。必移轉於其家族團體之一員。不許自由移轉于家族以外之人。相續人之對於此財產。非必爲有絕對處分權之所有者。不過爲準所有者。相續人之資格。規定于成文法或習慣法。通常推年長男子一人爲之。此主義之相續制度。與家族制度上之同祖家族主

1. 相續法 之主義

一、強制保 存主義

義相一致。家長與其家族。共有一家之財產。父與子同爲共有權者。縱家長家父之位置有變更。而共有權不變。故于此家族間。可謂爲無相續法之時。然一家之財產。歸屬于家長。而家長權有承繼。不得謂爲無相續制度。此種制度。行于我國及歐洲東部。俄國之農民。並歐洲中部斯拉布之間。

二、強制分 配主義

此主義國家不問財產所有者之意思如何。而以強制命令分配其財產於各相續人。不許自由分配。故其結果。至兄弟姊妹。對於父之遺產。常相爭奪。而父則因制限過度而害其尊嚴。至失家族良美之調和。妨子孫之繁殖。減婚姻上之出產力。阻農業之濬發。容易消燼其財產。損所有主之活氣。陷社會于衰落。其流弊實不可勝窮。法國強行此制度。遂至人口減退。其明驗也。此種制度。與家族制度上之不定家族主義相一致。不定家族主義。以夫婦二人爲一家族。而未成年子附屬之。達于成年之子。則離其家。而更得社會上之一位置。然至父或母之死亡時。家產雖微。亦不能不分配父之財產四分之三乃至其半。

三、遺言自由主義

在此主義。財產之所有者。雖有多數之子。至少常得自由處分其財產之半。其爲自由也。有對於全部自由者。有限于少部分者。有限于特殊財產者。此主義之相續制度。與家族制度上之同株主義相一致。同株家族之組織者。不僅夫婦及未成年年之子。且包括一已結婚之子。其他之子。得爲分家與爲他家之養子。女子得嫁資而入他家。故在其家者。惟直系親與其配偶者。此制度適于父之權利。且應家族之需要。而增國家之繁榮。故近世歐洲各國。漸採用之。

一、古代之 頌地制 及相續 權之濫 觴

上古部族共產。次而家族共產。最後各人獨立。部族共產之時代。家族之一員缺時。則其所耕作之土地。還歸於部族全體。部族更頒之于其部族之他一員使耕作之。故此時土地私有之制。尙未確定。其後家族之一員缺時。即使其家族繼續其權利。相續權實濫觴于此。而家族外之親族。則不得爲其父之相續。

古代相續之原理。與家族觀念相關聯。蓋當時社會上之單位。非一個人。而在各個人所屬之家族團體。此團體即法律上之集合體。依其主長之媒介而爲占有。爲契。

2. 相續法 之沿革

二、古代相 念續之觀

爲所有主。故其團體之一員。終無處分一家財產之權利。且即其團體之一員死亡。團體亦毫無變易。不過因繼續祖先之祭祀。而家長有祭主權。家長死亡時。不可無相續者以代之。而此相續者。不可不爲家族團體之一員。而爲此一員者。非依出產則不能取得。然亦有以養子代用自然之血族者。

三、遺言之 起源

遺言之行于歐洲諸國。由羅馬法漸次傳播而來。在羅馬家主無血統之相續人。欲指定他人爲相續人時。則不可不得國民議會之承認。有其承認後。其所指定之人。始爲家族之一員。而得爲相續人。

羅馬法關於相續之規定。分遺言、遺贈、無遺言相續三種。遺言之方式有二。甲、平時遺言。于特別會議爲之。乙、戰時遺言。于武裝軍隊前爲之。遺言處分。在家長權下者之相續權。若欲設定剝奪之。則要一定之方式。至相續人之階級有三。第一必然之相續人。第二必然且家族內之相續人。第三外部相續人。遺贈即以遺贈爲死亡者所遺留之贈與之一種是。其性質與羅馬法相續人之設定。大有差別。相續人之設定。以移轉死亡者之法律

四、羅馬相 類續之種

上之身分於被設定者為目的。遺贈則單移轉物權或債權。實言之。相續人為身分之承繼者。受遺者則為財產權之取得者。無遺言相續之開始。在于確定無遺言之時。不在死亡者死亡之時。故關於相續人之能力資格及順位。欲定何人可以相續。則于死亡者無遺言明確之時為之。然相續人必須既生存者。或懷胎于死亡者生存之中者。

五、法國古時之相續法

法蘭西為古俄路人之所居。其地被羅馬征服。故其南部地方。行羅馬法。然其北部地方。則存俄路人之習慣。不認遺言。其相續僅一法定相續。相續人僅限于一種。即祇認最近親之相續人。而不認相續人之設定。惟得以此人之意思。設定受贈者。法國大革命後。編成民法法典。實採用此習慣法者。

六、德國古時之相續法

德意志之古法。與羅馬異。從日耳曼蠻族之習慣。不認死亡者之遺言處分。與俄路人之習慣相同。子者當然為父之相續人。無子時從其親等。他人則無相續權。然其後漸受羅馬法之影響。依于遺言處分。認移轉死亡者財產之事。死亡者之遺產某部分從法定之順位。某部分

一、法德日
三國民
法之優
點

遺言最終之意思。某部分從締結之契約。

法國民法。爲近代著名之法典。實歐洲各國法典之模範。德國民法。係最近之編纂。其體裁有秩序。有論理。其規定亦爲概括的。而適於實用。日本民法。據羅馬法之原則。採近世歐洲各國民法之長而補其短。至于親族相續之規定。以從來習慣爲根本。而發揮家族主義之特色。尤爲各國法典中所無。

德國民法。存羅馬法及德國舊法之相續人設定主義。然其相續人之設定。與法國民法之包括遺贈。或包括名義之遺贈。全不相同。與日本民法之指定家督相續人亦異。德國民法與法國民法最相異之重要規定。即「處分者死亡之時。無懷胎人。不得設定相續人。然得代襲受贈者」是。此外規定如反于法律及善良風俗之條件之結果。亦與法國民法大異者。若對於期限及條件附之遺言處分。其規定較法國之民法爲明確。

1. 遺言相
續

法國民法。代襲者有固有之權利。代襲之開

3. 德法及 日本民 法之比 較

2. 介人相 襲之代

始。不必因被代襲者之死亡。依期限或條件之到來。得先于死亡而為開始。若代襲者于被相續人之死亡後生存。而于代襲之開始前死。則其代襲相續權。移於其人之相續人。德國民法異是。雖認介人遺贈之代襲。不限于被相續人之卑屬親。然其範圍不得過一級。若介人相續之代襲者拒相續時。則歸于其相續之次順位者。

3. 遺 贈

相續人于同時得為受遺者之時。先取其遺贈者。謂之遺贈。德國法關於不動產所有權。非依特別之方式。則不能移轉。即必記入于登記簿是也。又受遺者于相續開始之時。不必既生。且不必懷胎。關於法人者。亦不必於相續開始之時設立其人格。此規定較異于法國民法。且甚正當。

十六歲以上之人。對於遺言。有完全之能力。未達此年者。則其遺言無效。又自筆之遺言。及秘密之遺言。亦無效。遺言之方式。有

三、相續法之沿革及比較

4. 遺言之方式

判上與公證上二種。前者依書記及證人二人之會合。于判事前陳述之。後者依他之公證人一人或二人之會合。於公證人之前爲之。法國公正遺言之方式。則要四證人。未免過于嚴密。日本民法。去法國民法之煩碎規定。然猶認三種遺言之方式。亦與德異。

5. 相續契約

依契約之相續。法國民法。于夫婦財產契約。爲將來配偶者之利益。認契約制度之特例。德國民法。認爲普通之適法行爲。且認相續拋棄之契約。概括之稱相續契約。此種制度。有限于夫婦財產爲有效者。然德國民法。實無限制。

無遺言相續之移轉。在諸國之立法例。其主義各有不同。概言之。約有三種。一、政治上秩序主義。此主義于團體優于個人及家族時代行之。有爲身分的。有爲財產的。前者以家長權爲基本。子者必由正當之結婚而生。後者爲封建制度。城地之相續。保之歸于適